

附件 3:

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责任承诺书

对 (项目名称) 申报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的有关事宜, 我单位郑重承诺:

一、本企业近三年来无违法违纪行为, 信用记录良好, 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, 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。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,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, 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商务诚信系统。

二、本项目未享受其他财政补助资金, 保证按申报进度开展, 若不能按规定完成阶段性任务或未达到阶段性目标, 愿承担取消扶持资格的后果。

三、认真按照商务、财政部门的要求, 及时上报企业发展及项目实施的有关情况和资料, 积极接受对项目的实施进度、资金使用、完工验收、绩效评价等工作的跟踪管理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项目审计检查等。

四、若申报项目获得财政资金支持, 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, 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, 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。资金使用情况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如有挪用、截留资金和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, 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, 并将已收到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。

申请企业 (盖章):

法人代表 (签名):

年 月 日